(上接A09版)

《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1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银河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3],银河证券已经于2013年1月4日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PT0300000146,结合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4402)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注册资本	5,3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申万宏源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五)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237P)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6],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燕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
注册资本	283,095.41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限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粮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粮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1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72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十六)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十七)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八)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合同》等文件,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的受托人为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信托生效通知书》、编号为R202503280001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重新申请预登记完成通知书》,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于2025年3月28日重新申请预登,并于2025年5月30日生效,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5032800000030X。

基于上述,中粮信托所管理的丰泽润业025号财富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六)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7],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2层2MG室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新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结合国新资产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新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的基金投资经历。根据前述材料并结合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8],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利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6层
注册资本	856,841.47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人保健康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现人保健康险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结合人保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健康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人保财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现人保财险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结合人保财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财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九)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 2)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0],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健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人保寿险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人保寿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结合人保寿险出具的承诺函,人保寿险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拟代表其管理的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安联资管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1],安联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安联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252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安联资管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安联资管,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安联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登记界面截图,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12],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已于2025年5月2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登记,产品登记代码为ZH2025050271。

基于上述,安联资管所管理的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一)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拟代表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鼎瑞2498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国寿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3],国寿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寿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鼎瑞2498资管产品的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产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6),《保险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寿资产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鼎瑞2498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寿资产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登记界面截图,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系统[14],鼎瑞2498资管产品已于2025年2月5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官网登记,产品编号为ZH2025020042。

基于上述,国寿资产所管理的鼎瑞2498资管产品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 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 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东方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4),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东方证券出具的确认函,东方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	403,442.69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长城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47),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长城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四)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676 36X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7],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文军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注册资本	516,612.4836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05日至无固定限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鞍钢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鞍钢资本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并结合鞍钢资本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鞍钢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鞍钢资本提供的资金对账单并结合鞍钢资本的确认,鞍钢资本具有2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根据前述材料并结合鞍钢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鞍钢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五)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8],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注册资本	1,398,788.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延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担保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资产明细对账单并结合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有2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根据前述材料及结合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六)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1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注册资本	619,465.74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华能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华能信托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华能信托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编号为C202408290158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20],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于2024年8月27日正式成立,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产品编号为ZXD36H202405010040150。

基于上述,华能信托管理的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七)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21],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R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航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募REITs。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AYY78。

基于上述,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2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八)中航基金启蛰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七)/1."部分:

2.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航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AZD60。

基于上述,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3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九)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汐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4X4)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22],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	13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7日至205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招商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华汐1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8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华汐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华汐1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招商基金与原始权益人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汐1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AYN27。

基于上述,招商基金管理的华汐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银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银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1785197XF)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23],中银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章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银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睿享1号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银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18),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银基金提供的《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银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睿享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睿享1号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银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